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GD202605280178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凤凰岭存在非法采矿行为。	阳西县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2026年5月29日上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阳西县自然资源局、溪头镇政府等单位赴该矿区开展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资料。经查，该矿区开发项目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期项目。2022年10月25日，阳西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首期项目用地总面积 3122.4亩，其中矿区面积 1746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1376.4亩。2022年12月12日，业主单位已依法取得该首期项目《采矿许可证》。 （二）二期项目。2023年12月15日，阳西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二期项目用地总面积 4564.6亩，其中矿区面积 2676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1888.6亩。2024年1月16日，业主单位已依法取得该二期项目《采矿许可证》。 综上，该矿区开发项目均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手续完备、合法合规，矿区开发范围均在采矿许可范围内，举报反映的非法采矿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经核查，该矿区证照齐全、开采合法，不存在非法采矿问题，无需实施整改措施。	已办结	无
53	X3GD202605280158	阳江市阳春市马山镇中岗村蚶地的多处养猪场废水直排，有异味。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马水中岗村委会蚶地村共有 12家养殖户，其中停养的共有 3家、在养的未发现环境问题的有 1家、在养的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 8家。具体明细如下： （一）停养的共有 3家：谢某开养猪户、谢某来养猪户、杨某萍养猪户。 （二）在养的未发现环境问题的有 1家：谢某辉养猪户。 （三）在养且存在轻微环境问题的共有 8家：张某谷养猪户、华某生养猪户、谢某添养猪户、谢某年养猪户、谢某松养猪户、谢某富养猪户、范某全养猪户、谢某集养猪户。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排查污染隐患、立行立改，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一）已现场责成谢某添养猪户、谢某富养猪户、谢某松养猪户立行立改，要求3家养殖户与第三方种植户签订《养殖粪污运输消纳协议》，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要加强栏舍环境卫生整治，采取栏舍喷洒除臭剂、沼液储存池（化粪池）投放发酵剂以及饲料添加益生菌等除臭措施。 （二）已现场责成张某谷养猪户、华某生养猪户、谢某年养猪户、范某全养猪户、谢某集养猪户等5家养殖户加强栏舍环境卫生整治，采取栏舍喷洒除臭剂、沼液储存池（化粪池）投放发酵剂以及饲料添加益生菌等除臭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GD202605280150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西街文化广场有噪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到举报反映的平冈镇西街文化广场核查，发现该噪音主要来源于居民晚间在广场露天休闲娱乐唱歌，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噪音扰民的唱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降低音量，防止噪音扰民。	根据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平冈镇《文化广场管理制度》，该文化广场晚间娱乐活动截止时间为 21:30。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已对唱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遵守广场娱乐时间，同时降低音量防止噪音扰民。唱歌人员也承诺会遵守广场的相关规定，合理控制好唱歌音量和时间，做到不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GD202605280121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市场三街1号大排档在巷口堆放餐厨垃圾，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9日，新洲镇人民政府对投诉反映的大排档“在巷口堆放餐厨垃圾，有异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该店主要经营白粥淋菜、汤面汤粉，经营时间为上午6时至下午3时，店铺内后厨放置有餐厨专用垃圾桶。暂未发现旁边巷口存在堆放餐厨垃圾、有异味的情况。现场工作人员已对该店负责人进行提醒，并要求其注意经营场所周边卫生，不乱堆放餐厨垃圾，以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下一步，阳东区将继续加强对该店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好周边卫生管理工作，不乱堆放餐厨垃圾，以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已办结	无
138	X3GD202605280079	阳江市江城区鸳鸯湖存在毁林、推土填湖现象。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投诉反映的地块于 2024年7月9日由广东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土地面积603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B1。经核查，该地块在网上竞价交易前的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均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属于合法采伐和土地开发利用。在建设期间，该公司严格按照部门规划、设计方案内容施工，完成施工后对施工现场的出入口临时道路恢复原貌，项目建设未超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用地红线、建筑控制线。目前，该土地建设项目已竣工。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47	X3GD202605280107	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朗仔石场遗留的坑内被倾倒有工业垃圾，未得到处理。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30日、6月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阳东区自然资源局、属地那龙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群众投诉反映“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朗仔石场”的核查情况。 该石场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73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9年9月16日至 2014年9月15日，许可期限届满后该矿山未办理延续采矿许可手续，2014年至今处于停采状态。据周边的阳江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介绍，2022年以来未发现该石场有疑似固体废物倾倒的情况。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石场遗留的坑内被倾倒有工业垃圾，未得到处理”的核查情况。 专班工作人员在该石场矿坑及周边的裸露地面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核实该石场矿坑周边已复绿，矿坑周边已安装围栏防护网和警示牌。专班工作人员会同当地村民代表一起到现场，在石场矿坑选取3处下挖，其中1处在挖开 1.5米深度发现有少量的砖块、一些腐烂树枝、几片腐烂塑料袋、2片破损的布碎，其余2处挖出的均为原土。 综上所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专班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当地镇政府回应群众的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150	X3GD202605280091	阳江市江城区海荣海鲜经贸公司产生噪音和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30日，江城区城南街道联合江城区市场监管局、江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开展现场检查。经查证，该公司位于玉沙市场内，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兼容住宅功能，市场后方建有冷库。现场排查确认，噪声主要来自冷库压缩机运行、货物搬运、胶带封装泡沫箱时产生的声音；异味为海鲜产品本身产生的腥味。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一）落实日常环境卫生管控，规范货品摆放，每次作业结束后对经营区域及排水沟全面冲洗保洁。 （二）作业期间关闭卷闸门降低噪音，货物运输、装卸时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扰民。 （三）严格执行限时作业规定，每日中午12:00—14:30、晚上22:00之后禁止卸货，并关闭卷闸门。 （四）立即对市场后方冷库顶部空隙进行封堵，进一步阻隔声音外传。	未办结	无
156	X3GD202605280064	阳江市阳东区白马坑鬼氹坑羊鹿坑，在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间被盗采矿产资源（陶瓷土矿）。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合山镇里寮村某村民于2018—2020年在投诉反映地点（土名：阳江市阳东区白马坑、鬼氹坑、羊鹿坑）盗采偷卖陶瓷土矿。2020年4月9日，原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对该村民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无证采矿进行立案查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定，非法开采面积96.51平方米(0.009651公顷)，矿产资源开采数量无法精确核定。 经现场工作人员核实，该位置已恢复土地原状，未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痕迹。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打击非法盗采行为，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工作。	2020年4月30日，原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已依法对该村民作出《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阳自然资执法（阳东）决字〔2020〕28号），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2万元。该村民已按期缴纳罚款、完成土地原状恢复。截至目前该地块未发生新的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已办结	无
139	D3GD202605130017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胡荔村新合村小组周边有噪声。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列车经过投诉反映区域时会产生噪音。 （二）该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影响防护措施，针对投诉反映的区域，建设了250m长、4.3m高的桥梁声屏障措施。 （三）业主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至1月16日组织有资质单位对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现状进行了噪声监测，根据类比结果，投诉反映区域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部分属实	妥善回应信访人合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沟通，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业主公司承诺近期将再次组织有资质单位赴现场开展噪声监测，阳西县将积极配合并持续跟踪监测结果。	已办结	无
136	X3GD202605210103	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马尾村新村有噪声、震动。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投诉问题地点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有噪声、震动”的位置位于阳东区塘坪镇马尾村委会新村段。 （二）开展相关巡查工作情况。 2026年5月21日，接到信访案件后，阳东区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相关工作研判会议，梳理有关情况。 1.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地塘坪镇政府已于2026年4月向该项目阳东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要求在对周边住户产生影响的地方安装隔音板以消除噪音的影响。阳东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已请示相关部门协调业主公司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2.为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阳东区交通运输局、塘坪镇政府、业主公司施工单位、当地村委会、群众代表已多次到现场进行调处。 3.业主公司回复：该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已按有关批复文件和规定落实了相关环境影响防护措施，建设及验收过程均满足有关规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针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噪声及震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4.2026年5月21日下午，阳东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属地塘坪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到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现场发现该路段未安装隔音板，列车经过时现场人员可感受到列车运行的声音。 综上所述，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噪音影响。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阳东区交通运输部门已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业主公司及管辖单位反映，提请管辖单位通过增设隔音板等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同时，阳东区将积极协调管辖单位，争取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